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903
2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2月20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中关于多瑙河自由航行制度的情况:

1993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当局颁布了海关法。根据该法律,任何船穿过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均需交付押金。押金额为货物价值的50%。如果船穿过南斯拉夫境内一段多瑙河的时间超过72小时,南斯拉夫当局就不退还押金。

由于这段多瑙河长达400公里,需有加倍的时间(约7天)才可穿过,因此这项规定事实上是对过境船只征收一种非法“通行费”。

收取这种押金违反了《多瑙河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因为该公约禁止为谋利对多瑙河过境船舶征收歧视性的任何通行费。

关于通行费问题,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6572)中已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征收此种费用,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

由于南斯拉夫当局的这些行动,乌克兰各组织机构遭受了严重的物质损失。例如,从1993年12月16日起,乌克兰多瑙河航运公司已停止营业。80多艘驳船推迟航期,因为要等待南斯拉夫当局允许其穿过南斯拉夫境内的多瑙河河段。在1993年12

月底,合同就会到期。如果不重新建立自由航行制度,乌克兰将还要再蒙受数百万元的损失。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上述声明中已提醒南斯拉夫履行其国际义务,而南斯拉夫继续予以无视我国对此深表关注,我国并要求南斯拉夫当局按照上述声明确保多瑙河上自由安全的通航。

乌克兰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制裁,因此要求主管机关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南斯拉夫当局的这些非法行动,使多瑙河上的通航恢复正常。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维克托·巴乔克(签名)

- - - - -